

汽車買賣合約書

網拍編號_____

(請務必填寫)

立約人 甲方：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將所有之 出廠年份 廠牌 車乙輛(牌照號碼： , 引擎號碼：), 售予乙方, 經雙方同意, 議定價格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二、乙方於合約簽訂前, 需將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匯入甲方帳戶, 並於三日內將餘款新台幣 元整以匯款方式付清於甲方, 並完成車輛過戶之手續, 不得藉故拖欠。過戶之相關費用及該車輛所有違規、欠稅需由乙方自行負擔, 且不得異議或要求退車。
- 三、乙方於 年 月 日 時 分接管該車, 故日後之行駛、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責任或遺失概由乙方全權負責, 與甲方無涉。
- 四、甲方所公佈之該車相關資訊僅供參考, 詳細車況以實車為主。事後若對於零件或配備有所疑議或衍生爭端, 概由乙方全權負責, 並不得已此要求甲方賠款或退車。
- 五、車輛之詳細資料(含製造/掛牌年份、顏色、排氣量、禁止異動、報失竊或重大事故等)仍依監理站登記資料為準, 甲方事前所公告之資料僅供乙方自行查閱及參考, 若有不符乙方事後不得異議, 或要求退車。
- 六、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, 若甲方違約不賣時應按所收之保證金二倍償還乙方, 若該車已由乙方再轉賣, 則需經新車主同意; 若乙方違約不買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, 甲方有權沒收乙方所付之定金, 並收回該車。
- 七、本買賣合約係雙方同意議定, 需遵守履行, 恐口說無憑, 特立此書, 一式二份各執一份為憑
- 八、本合約於簽約當日即生效力。

甲方：姓名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統一編號：84897156

住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3-15 號

乙方：姓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